

贸易法委员会指南

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基本情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指南

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基本情况



联合国
2007年，维也纳

说明

联合国文件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提到这种编号，即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C.07.V.12
ISBN 978-92-1-730117-9

目录

	页次
一. 贸易法委员会的由来、任务和成员	1
A. 由来	1
B. 任务	2
C. 成员	2
二. 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3
A. 贸易法委员会（委员会）	3
B. 工作组	4
C. 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	6
D. 秘书处	6
1. 工作方案	6
2.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7
3. 其他活动	7
4. 实习生和访问学者	7
三.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8
A. 选定工作方案	8
B. 协调和促进其他组织的工作	10
C. 推动现代化和协调的方法	13
1. 立法式方法	13
(a) 公约	13
(b) 示范法	14
(c) 立法指南和建议	16
(d) 示范条款	17
(e) 立法案文的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17
2. 合同式方法	18
3. 解释式方法	19
(a) 法律指南	19
(b) 解释性声明	19
D. 最后审定和通过立法案文	20
E.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22
F. 委员会的其他活动	23
1. 出版物方案	23
2. 特别活动	25

	<i>页次</i>
G.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编号	26
H. 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的大会决议	27

附件

一. 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	29
二.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33
三. 贸易法委员会历任主席	37
四.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及历任主席	39
五. 贸易法委员会历任秘书和更多信息	43
六. 贸易法委员会案文	45

一． 贸易法委员会的由来、 任务和成员

A. 由来

1. 世界各地经济相互依存度日益提高，拟订更完善的法律框架以便利国际贸易和投资的重要性受到广泛承认。联合国大会通过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见附件一）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该委员会履行促进国际贸易法逐步统一和现代化的任务，¹ 拟订并促进使用和采纳一些重要商法领域的立法和非立法文书，在制订该框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领域包括：解决争端、国际合同惯例、运输、破产、电子商务、国际支付、担保交易、采购和货物销售。这些文书经由涉及各种参与者的国际谈判达成，参与者包括代表不同法律传统和不同经济发展程度的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非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因此，这些法规得到广泛接受，它们为不同法律传统和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提供了适当的解决办法。在设立之后的许多年里，贸易法委员会被视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

¹ 关于逐步发展国际贸易法任务的详情，见 A/6396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6396 号文件，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 年，第一部分，第二章，B 节）；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关于有关议程项目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6594 号文件，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 年，第一部分，第二章，D 节）；以及第六委员会有关议事简要记录，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947-955 次会议，节录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 年，第一部分，第二章，C 节。

B. 任务

2. 贸易法委员会以下列方法履行任务：²

“(a) 协调从事此一方面事务各组织之工作，并鼓励此等组织互相合作；

“(b) 促使更多国家参加现有国际公约，接受现有示范与划一法律；

“(c) 斟酌情形与从事此方面工作之组织合作，拟订或提倡采用新国际公约、示范法律与划一法律，且提倡国际贸易名词、规定、习惯与惯例之编纂并促其广获采纳；

“(d) 促进确保国际贸易法方面国际公约及划一法律之解释与适用趋于一致之方法；

“(e) 收集并分发国际贸易法方面各国法律与包括判例法在内之现代法律发展之资料；

“(f) 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建立并保持密切合作；

“(g) 与所有与国际贸易有关之其他联合国机关及专门机构保持联系；

“(h) 采取其认为有裨职能执行之任何其他行动。”

C. 成员

3. 成员从联合国会员国中选出。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最初包括 29 个国家，³ 1973 年联合国大会将成员名额增至 36 个国家，⁴ 2002 年再增至 60 个国家。⁵ 成员名额增加反映了除当时已有成员国以外，有更

² 见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

³ 同上，第 1 段。

⁴ 见大会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第 8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五卷：1974 年，第一部分，第一章，C 节。

⁵ 见大会第 57/20 号决议，第 2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三卷：2002 年，第一部分，D 节。成员名额增加从 2004 年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年会开幕之日生效。又见本出版物附件二。

多国家参与和发挥作用，贸易法委员会不断扩展的工作方案受到更大关注。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详细情况，见附件二。

4. 在结构上，为保证各地域以及世界各主要经济和法律体系都有代表，60个成员国包括14个非洲国家、14个亚洲国家、8个东欧国家、10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14个西欧和其他国家。⁵ 成员由大会选出，任期六年；每三年有半数成员任期届满。⁶

二．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5.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分三个层次安排和进行。第一层是贸易法委员会本身，常称为委员会，委员会召开年度全体会议。第二层是各政府间工作组，在很大程度上由各工作组负责开展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各项专题的工作。第三层是秘书处，它帮助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筹备和开展各自的工作。

A. 贸易法委员会（委员会）

6. 贸易法委员会在年会上开展工作，年会交替在纽约和维也纳举行。⁷ 年会工作一般包括最后审定和通过各工作组提交委员会案文草案；审议工作组关于各自项目的进度报告；选择今后工作或进一步研

⁶ 见本出版物附件二，脚注 a 和 c。按照大会第 57/20 号决议第 3(b) 段，2003 年增选的 24 个成员有 13 个任期只有三年。

⁷ 见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A/34/32)，第 32(e) (三) 段）。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从纽约迁到维也纳之前，委员会届会交替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见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 年，第一部分，第二章，E 节；大会第 31/140 号决议，第一节，第 4(c) 段；以及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部分，第 4(c) 段。

究的专题；报告技术援助活动和与其他国际组织协调工作情况；监测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称为“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发展情况以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现状和推广情况；审议大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决议；以及行政事项。

7. 每届年会期间，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的委员会主席团分别代表从中选举委员会成员的五个区域，⁸ 由成员国选出。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历任主席名单，见附件三。

8. 除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以外，欢迎非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对所讨论专题感兴趣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贸易法委员会年会和工作组届会。⁹

9.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年会上编写一份议事录报告，由贸易法委员会正式通过，以提交大会。¹⁰ 按照设立贸易法委员会的决议，¹¹ 年度报告还提交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征求意见。

B. 工作组

10.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各项专题的实质性筹备工作通常分配给工作组，工作组一般每年举行一届或两届会议，并向委员会报告工作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216)，第 14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 年，第二部分，第一章，A 节。

⁹ 大会第 31/99 号决议，第 10(c)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八卷：1977 年，第一部分，第一章，C 节，又见大会第 36/32 号决议，第 9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二卷：1981 年，第一部分，D 节。

¹⁰ 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作为大会每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17 号印发。

¹¹ 见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

进展情况。¹² 目前，各工作组成员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一旦将一个专题分配给某个工作组，一般由该工作组完成实质性工作，委员会不予干预，除非工作组请求指导，或者请委员会就其工作做出某些决定。¹³ 在工作组每届会议上，由成员代表团从成员代表团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主持工作。¹⁴ 关于各工作组及其历任主席名单，见附件四。

11. 每个工作组的秘书处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组成。秘书处负责为工作组会议编写工作文件，为工作组提供行政服务，并起草工作组届会报告。工作组每届会议结束时，有关报告被审议并正式通过，以提交贸易法委员会年会。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3/17)，第 67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九卷：1978 年，第一部分，第二章，A 节。2005 年，贸易法委员会设有六个工作组：一（采购）；二（仲裁）；三（运输法）；四（电子商务）；五（破产法）和六（担保权益）。工作组名称反映了所涉主题领域之广泛，并可能促使在特定主题领域拟订不同的案文。例如，电子商务工作组的主题领域包括一般电子商务、电子签名和电子订约。有几次，一个案文的实质性编写工作并非由一个工作组完成。例如，附有评注的仲裁规则初稿由秘书处与该领域专家磋商编写（见 A/CN.9/97，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六卷：1975 年，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1 节），提交给委员会，然后由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加以修订。《电子资金划拨法律指南》由秘书处与国际支付问题研究小组合作起草，该小组来自各国际组织以及银行和贸易机构的专家组成。《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各章草案由秘书处编写，并由委员会审查和通过。

¹³ 见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做决定第 1(c)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8417)，第 92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1971 年，第一部分，第二章，A 节）。例如，2002 年，第五工作组请委员会除其他以外，原则上核准《破产法立法指南》案文草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172-197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三卷：2002 年，第一部分，A 节）。

¹⁴ 有为数不多的几次，工作组主席是基于所审议专题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以个人身份被任命的（见本出版物附件四）。

C. 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

12. 贸易法委员会年会及工作组届会都由秘书处起草文件，这些文件在每届会议之前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以留出审议时间。文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供。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为届会提供同声传译。

13. 讨论以正式方式进行，由会议主席给予各代表团发言机会。按照惯例，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而非投票方式做出决定。协调一致的基础是，尽量解决与会者提出的所有关切，以便最后案文可为各方接受。不应将此理解为授权任何国家否决会议的普遍观点。

14. 参加年会和工作组的代表团的规模和构成由成员国决定，可根据审议的主题事项有所变化。代表团一般由政府官员、学术界、专家或私营部门律师组成。一些代表团参加单个项目的成员保持相对稳定，另有一些代表团每次参加会议的成员可能都不相同。

15. 为便利拟订案文，特别是为了确定和解决术语和翻译问题，以求得不同语文版本的统一，常常在举行贸易法委员会年会和工作组届会的同时召开起草小组会议。来自六种正式语文小组的代表和观察员与秘书处有关官员和负责所讨论文书的联合国编辑和笔译员应邀参加这些会议。

D. 秘书处

1. 工作方案

16.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为贸易法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该司最初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1979年9月迁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同时仍是在纽约的法律事务厅的正式组成部分。该司的

专业工作人员包括来自不同国家和不同法律传统的为数不多的资深法学家，¹⁵ 司长担任贸易法委员会秘书（见附件五）。

17. 为帮助贸易法委员会开展工作，秘书处要做许多事情，包括就考虑将来可能列入工作方案的事项起草研究报告、报告和案文草案；开展法律研究；起草和修订有关已列入工作方案事项的工作文件和立法案文；编写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报告；以及为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多种行政服务。为帮助筹备这些工作，秘书处经常寻求来自不同法律传统的外部专家的帮助，与个人进行特别磋商，或在必要时召集特定领域专家组会议。这类小组包括学术界、执业律师、法官、银行业者、仲裁员和各种国际、区域和专业组织的成员。

2.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18.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不止于最后完成和通过案文，而是如上所述，还包括推广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促进使用和采纳其立法和非立法案文。这项工作通过秘书处加以组织，下文予以详细讨论（见第56-60段）。

3. 其他活动

19. 秘书处还帮助委员会发挥以下职能：协调和促进其他组织的工作；通过《法规判例法》系统促进法律标准的统一解释；编写和推广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组织特别活动。这些职能在下面的段落中予以详细讨论。

4. 实习生和访问学者

20. 每年都提供机会，让少量最近取得法律学位的人在国际贸易法司实习。实习生被分配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和秘书处所开展项目有

¹⁵2006年1月，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有14个法律干事员额。

关的具体任务。参加该方案的人能够熟悉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增长国际贸易法专门领域的知识。法律学者和执业者也可以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律图书馆，开展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项目。

三． 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A. 选定工作方案

21. 委员会在 1968 年第一届会议上，经过审议成员国提出的许多建议，选定九个主题领域作为其工作方案的基础：国际货物销售；国际商事仲裁；运输；保险；国际支付；知识产权；消除影响国际贸易的法律歧视；代理；书证的公证证明。¹⁶ 一些主题还没有被委员会审议，例如，知识产权、保险、消除影响国际贸易的法律歧视、代理以及书证的公证证明。最初优先处理的是国际货物销售、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支付，随后又加上了贸易融资合同、运输、电子商务、政府合同和破产。

22. 自第一届会议以来，委员会根据新的技术发展、商业做法变化、国际趋势和发展、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影响和决定国际贸易的其他力量，数次审议并修订工作方案。审议新专题的建议通过几种方式产生：可以由国家政府直接向委员会提出（例如，1999 年关于破产法未来工作的建议）；¹⁷ 可以经由与各国际组织磋商产生（例如，与国际海事委员会磋商拟订新的海上货物运输文书）；经由专门的学

¹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216)，第 40 和 48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 年，第二部分，第一章，A 节。

¹⁷ 见 A/CN.9/462/Add.1 号文件，其中载有澳大利亚提出的关于“破产法领域未来可能的工作”的建议。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81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卷：1999 年，第二部分，第六章。

市讨论会和研讨会产生（如 1992 年国际贸易法大会，¹⁸ 1994 年由贸易法委员会和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共同举办的跨国界破产问题学术讨论会，¹⁹ 以及 1998 年纽约公约日，当时确定了与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要求有关的问题）；²⁰ 也可能作为与工作组所讨论的主题有关的专题产生（例如，在拟订《电子商务示范法》期间，确定需要一个关于电子签名的案文，在拟订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的过程中，确定了拟订有关该专题的示范条款的可能性）。在审议是否在方案中增加特定专题时，考虑到全球重要性、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重要性、技术发展以及商业做法的变化趋势等因素。

23. 委员会起初认为目前方案所列一些专题似乎不可能产生商定的、统一的法律案文。国际贸易法和惯例的发展，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圆满完成相关专题的工作，使得有必要重新审议这些专题，并使拟订法律案文变得可行（如，协调国内破产和担保交易法）。其他专题则留待各专门国际组织牵头，如知识产权专题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牵头。

¹⁸ 有关这次大会的目的和侧重点的建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6/17)，第 347-349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二卷：1991 年，第一部分，A 节。关于大会议事录报告，见《二十一世纪统一商业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大会议事录，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94.V.14(A/CN.9/SER.D/1)。

¹⁹ 见贸易法委员会 / 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跨国界破产问题学术讨论会的报告，载于 A/CN.9/398 号文件，《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9/17)，第 215-222 段，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 年，第二部分，第五章，B 节。这次学术讨论会之后，举办了一系列跨国界破产问题多国司法部门学术讨论会，一次国内破产法学术讨论会（又见下文注 24）。

²⁰ 见“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载于 A/CN.9/460 号文件和《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卷：1999 年，第二部分，第五章。关于 1958 年纽约公约日发言文本，见《根据纽约公约执行仲裁裁决：经验与前景》，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99.V.2。

B. 协调和促进其他组织的工作

24. 贸易法委员会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外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个组织的工作，鼓励它们相互合作，避免重复工作，并提高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近年来，有越来越多制订规则的机构拟订影响国际贸易的法律领域的案文，贸易法委员会的协调职能显得日益重要。为履行这项任务，贸易法委员会与积极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并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促进交流意见和信息。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派代表出席这些组织的会议，并积极关注和参加这些组织的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方案所列专题有关的工作。这些组织包括国际海事委员会；商业金融协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美洲国家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贸发会议；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世界银行；产权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

25. 为帮助委员会履行监测国际贸易法活动和发展情况的任务，秘书处编写了其他组织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立法和技术援助活动概览，²¹ 以及各组织就具体国际贸易法专题所开展活动的深入报告。²² 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有机会在贸易法委员会年会上提交（正式和非正式）报告，介绍自己的活动。

²¹ 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34/142 号决议编写（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 年，第一部分，第一章，C 节）。例如，见“国际组织在有关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上的最新活动”，这份报告系为 2005 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编写，载于 A/CN.9/584 号文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uncitral.org>。

²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100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二卷：1981 年，第一部分，A 节。又见，例如“其他组织目前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工作”（载于 A/CN.9/579 号文件）和“与破产法有关的国际组织的最新活动”（载于 A/CN.9/580.Add.1），这两份文件都是为 2005 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编写的（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uncitral.org>）。

26. 为履行这项协调职能, 贸易法委员会还与其他国际组织一道开展工作, 如进行研究和举办研讨会。这方面的例子包括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 (现称仲裁委员会) 合作拟订一项调查, 监测国内法执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 纽约) 的情况;²³ 举办系列破产法学术讨论会, 包括与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共同举办跨国界破产问题司法部门学术讨论会。²⁴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330 卷, 第 4739 号。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0/17), 第 401-404 段,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六卷: 1995 年, 第一部分, A 节;《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5/17), 第 238-243 段,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七卷: 1996 年, 第一部分, A 节; 以及《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2/17), 第 257-259 段,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八卷: 1997 年, 第一部分, A 节。

²⁴ 司法部门学术讨论会:

(a) 1995 年 3 月, 多伦多: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0/17), 第 382-393 段,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六卷: 1995 年, 第一部分, A 节; 以及贸易法委员会 / 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跨国界破产问题司法部门学术讨论会的报告 (载于 A/CN.9/413 号文件),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六卷: 1995 年, 第二部分, 第四章, A 节;

(b) 1997 年 3 月, 新奥尔良: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2/17), 第 17-22 段,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八卷: 1997 年, 第一部分, A 节;

(c) 1999 年 10 月, 慕尼黑: 关于对本次学术讨论会的评价, 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html>;

(d) 2001 年 7 月, 伦敦: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7/17), 第 195-197 段,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三十二卷: 2001 年, 第一部分, A 节; 以及 2001 年第四次贸易法委员会 / 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司法部门学术讨论会的报告 (载于 A/CN.9/518 号文件);

(e) 2003 年 9 月, 拉斯维加斯: 关于对本次学术讨论会的评价, 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html>;

(f) 2005 年 3 月, 悉尼: 关于对本次学术讨论会的评价, 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html>。

国际学术讨论会:

(a) 1994 年 4 月, 维也纳: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49/17 和 Corr.1), 第 215-222 段,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五卷: 1994 年, 第一部分, A 节; 以及贸易法委员会 / 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跨国界破产问题学术讨论会的报告 (载于 A/CN.9/398),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五卷: 1994 年, 第二部分, 第五章, B 节;

(b) 2000 年 12 月, 维也纳: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6/17), 第 296-308 段,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三十二卷: 2001 年, 第一部分, A 节; 以及贸易法委员会 / 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 / 律师协会破产问题全球学术讨论会的报告,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 维也纳 (载于 A/CN.9/495 号文件), 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三十二卷: 2001 年, 第二部分, 第四章;

(c) 2005 年 11 月, 维也纳: 见第三次贸易法委员会 / 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破产问题国际学术讨论会的报告,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 (载于 A/CN.9/603 号文件)。

27. 贸易法委员会酌情建议使用或采纳其他组织拟订的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文书。例如，贸易法委员会鼓励尽可能广泛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²⁵ 以及批准《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1961年，日内瓦）。²⁶ 它建议使用国际商会编写的一些案文，包括《贸易术语解释国际通则》（《贸易术语通则》）²⁷ 和《2000年贸易术语通则》；²⁸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400 和 UCP 500）；²⁹ 《国际备用证惯例规则》（ISP98）和《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³⁰ 一些其他组织也推荐和核准采纳贸易法委员会案文。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618），第112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年，第二部分，第二章，A节；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017），第156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年，第二部分，第三章，A节。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017），第85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四卷：1973年，第一部分，第二章，A节；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4/17），第81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卷：1979年，第一部分，第二章，A节。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4卷，第7041号。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017），第85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四卷：1973年，第一部分，第二章，A节。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618），第60段（第3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年，第二部分，第二章，A节。又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6/17），第350-352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二卷：1991年，第一部分，A节。《1990年贸易术语通则》转载于题为“国际商会贸易术语通则”的A/CN.9/348号文件的附件，A/CN.9/348号文件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二卷：1991年，第二部分，第五章，B节。

²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5/17），第428-434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一卷：2000年，第一部分，A节。《2000年贸易术语通则》转载于秘书长关于国际商会2000年贸易术语通则的报告附件二（A/CN.9/479），该报告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一卷：2000年，第二部分，第六章，C节。国际商会第560号出版物中也载有此案文。

²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10017），第41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六卷：1975年，第一部分，第二章，A节；《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9/17），第129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五卷：1984年，第一部分，A节；《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9/17），第230和231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年，第一部分，A节；秘书长关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报告（A/CN.9/395），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年，第二部分，第八章。

³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5/17），第428-434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一卷：2000年，第一部分，A节；秘书长关于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的报告（A/CN.9/477），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一卷：2000年，第二部分，第六章，A节；秘书长关于契约保证单统一规则（URCB）的报告（A/CN.9/478），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一卷：2000年，第二部分，第六章，B节。

C. 推动现代化和协调的方法

28. 对于用何方法履行推动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和协调的任务，贸易法委员会采取灵活而实用的态度。³¹ 这些方法分为三大类，它们适用于不同层次，所涉妥协类型或接受歧见的类型也不相同：立法式、合同式和解释式。在某种程度上，这些方法也反映出发生在商业发展不同阶段的现代化和协调过程。多数情况下，现代化和协调过程是为了促使长期确立的惯例更加相近，有时也可以看到“预防性”协调的例子—确立新的原则和做法，尽可能缩小就新问题制订国内法时出现的不一致。在新技术或新的商业做法所影响的商业领域，如电子商务领域，这种情况比较典型。

1. 立法式方法

29. 贸易法委员会拟订了几种不同类型的立法案文：公约；示范法；立法指南；以及示范条款（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综合清单，见附件六）。

(a) 公约

30. 公约旨在通过确立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来统一法律。国家要成为一项公约的缔约方，需要正式向保存人（例如，就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公约而言，保存人是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一项公约生效通常取决于最低数量的批准书已经交存。³²

³¹ 在这方面，又见秘书长题为“协调问题：委员会的工作方针”的报告(A/CN.9/203)，第99-122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二卷：1981年，第二部分，第五章，B节；以及秘书处题为“最后通过委员会工作所产生公约的备选方法的说明”(A/CN.9/204)，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二卷：1981年，第二部分，第八章。

³² 对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根据第99条第1款，最低数量是10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对于《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根据第30条第1款，最低数量是20份批准书；对于《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根据第28条第1款，最低数量是5份批准书；对于《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根据第45条第1款，最低数量是5份批准书；对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根据第23条第1款，最低数量是3份批准书。

31. 若想实现各参与国法律的高度协调，从而减少一个缔约国研究另一缔约国法律的必要性，往往采用公约的形式。该国通过公约即承担国际义务，意在保证该国的法律与公约条款是相符合。³³ 若不能实现高度协调，或者较大程度的灵活性为人们所期望，并且适合正在审议的主题事项，则可以采用不同的协调方法，如示范法或立法指南。

32. 除公约允许提出保留或声明的程度以外，公约给通过的国家留下的灵活性很小。贸易法委员会谈判达成的公约一般不允许提出保留或声明，或仅在极有限程度上允许提出保留或声明。³⁴ 有些情况下可否提出保留或声明代表一种妥协，由于这种妥协，有些国家能够成为公约缔约国，而不必遵守保留或声明所涉条款。

33. 贸易法委员会已拟订下述公约：《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以及《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见附件六）。

(b) 示范法

34. 示范法是推荐各国颁布当作其国内法组成部分的立文案文。

35. 若预期各国希望或需要对示范案文加以调整，以适应各种制度下有所不同的当地要求，或者若严格的统一并不必要或并不可取，示范法就是国内法现代化和协调的合适手段。正是这种灵活性，使示范法可能比含有不能修改的义务的案文更容易谈判，并促

³³ 例如，见与国际律师协会 D 委员会（现称为仲裁委员会）合作制订的共同调查，目的是监测使《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产生效力的立法（《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401-404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六卷：1995 年，第一部分，A 节）。

³⁴ 例如，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92-96 条。

使示范法比处理相同主题事项的公约得到更大程度的接受。尽管有此灵活性，但是为了更有可能实现令人满意的统一，并使统一的程度具有确定性，鼓励各国在将示范法纳入本国法律体系时尽可能少作修改。

36. 示范法一般由贸易法委员会在年会上最后审定和通过，这点与公约的通过有所不同，公约的通过要求召开外交会议。这一因素使拟订一部示范法比拟订一部公约成本要低，除非由大会代行外交会议职能通过公约，贸易法委员会最近拟订的多数公约都属于这种情况（见下文第 53 和 54 段）。

37. 贸易法委员会最近完成的示范法都附有“颁布指南”，列出背景信息和其他解释性信息，帮助国家政府和立法者使用该案文。³⁵ 例如，指南包括帮助各国考虑必须对示范法哪些条款（若有的话）进行修改以顾及特定国情的信息，与工作组就政策选择和考虑进行的讨论有关的信息，示范法案文没有涉及但可能与示范法的主题事项有关的事项。

38. 在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示范法类别的范围内，通过比较两个案文，即《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就可以知道示范法形式是如何适应所审议的主题事项和起草者所追求的灵活程度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可称作程序性文书，它提供了一套不连续却相互依存的条款。建议在通过该示范法时尽量少作修正或修改。通常，采行颁布立法的国家较少偏离该案文，这表明它所确立的程序得到广泛接受，并被认为构成国际商事仲裁的一致基础。另一方面，《电子商务示范法》更大程度上是概念性案文。以该示范法为基础的立法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案文的原则，尽管存在

³⁵ 《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和《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包含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简短解释性说明，以供参考。《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和《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包含较全面的正式颁布指南。这些指南经由委员会审议，一般与各示范法的案文一并通过。

不仅在措辞上，而且在所通过条款总体上偏离《示范法》的某些情况。³⁶

39. 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第一部示范法是《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随后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货记划拨示范法》(1992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及颁布指南》(1994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颁布指南》(1996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及颁布指南》(1997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及颁布指南》(2001年)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及颁布指南》(2002年)(见附件六)。

(c) 立法指南和建议

40. 由于多种原因，起草适当形式或不连续形式的具体条款如公约或示范法供纳入国家法律体系并不总是可行：各国家法律体系经常使用差异很大的立法方法和办法解决特定问题，各国可能还没有准备好就单一办法或共同规则达成一致，可能就找到统一办法解决特定问题的必要性不存在共识，或者就特定主题的关键问题以及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共识。在此情况下，可能合适的做法不是试图拟订统一的案文，而是将行动局限于制订一套原则或立法建议。

41. 为了推动协调的目标，并提供一种立法示范，原则或建议不仅仅需要指出总体目标。案文将就某些问题提供一套可能的立法解决办法，但不一定仅就这些问题提供单一的一套示范解决办法。某些情况下，根据相应的政策选择，可能适宜列入备选案文。通过讨论不同政策选择的优缺点，案文将帮助读者对不同办法作出评价，并选择最适合特定国情的办法。也可以用它来提供一个标准，各国政府和立法机构可据此审查特定领域现有法律、条例、法令和类似立法案文是否适当，并修订这些法律或拟订新的法律。

³⁶ 关于已颁布该示范法的国家的名单，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

42. 贸易法委员会第一份立法建议于 1985 年通过，目的是鼓励审查有关计算机记录法律效力的立法条款。³⁷2000 年，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4 年，通过了《破产法立法指南》。目前正在拟订担保交易立法指南。

(d) 示范条款

43. 一些公约处理某个特定问题的方式可能需要统一和现代化，这时可以制订示范条款，建议将来的公约和现有公约的修订中加以使用。例如，1982 年，贸易法委员会拟订了一个示范条款，确定了特别是在国际运输公约和赔偿责任公约中使用的表示货币数量的不变价值世界记账单位。³⁸ 与该示范条款一起，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调整国际公约中所规定数量的两个备选示范条款：一个样本价格指数条款和一个样本赔偿责任限额修正程序。示范条款也可以帮助补充公约的一个条款。《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载有一个（备选实质性法律条款的）附件，以补充公约中处理优先权问题的冲突法规则。2003 年，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以补充有关相同专题的立法指南。³⁹

(e) 立法案文的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44. 1988 年，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系统，收集和传播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案文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

³⁷ 就计算机记录的法律效力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建议（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87.V.4）。

³⁸ 《世界记账单位条款和关于国际运输公约中赔偿责任限额调整的条款》（1982 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84.V.5）。见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 215），第 97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三卷：1982 年，第二部分，B.1 节；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7/17），第 63 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三卷：1982 年，第一部分，A 节。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附件一，将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四卷：2003 年，第一部分，A 节（即将出版）。

决，⁴⁰ 以帮助实现这些案文解释和适用的统一。该系统旨在提供相关信息，供法官、仲裁员、律师、商业交易当事人、学术界、学生和其他有关人士使用。

45. 该系统称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或“法规判例法”，所报告的大多数案例涉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随着有关判例法的发展，该系统也将包括其他贸易法委员会法规。⁴¹

46. 法规判例法系统依赖公约缔约国或已基于示范法颁布立法的国家指定的国家通信员。⁴² 国家通信员需要收集判决和裁决，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编写摘要，并将文本来和摘要发给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然后，法规判例法摘要经过编辑，译成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并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定期文件印发。法规判例法系统也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查阅。可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索取原语文的判决和裁决文本来。

47. 2004年12月，贸易法委员会出版了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分析性摘要，查明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方面的趋势，委员会还将出版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摘要。

2. 合同式方法

48. 拟订合同时，有些问题可通过提及一个标准或统一条款或一套条款或规则来解决。使这些条款或规则标准化的过程有许多好处。这样做可

⁴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3/17），第98-109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九卷：1988年，第一部分，A节；以及秘书处题为“收集和传播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信息”的说明（A/CN.9/312），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九卷：1988年，第二部分，第七章，C节。

⁴¹ 应当指出，该系统并不包括委员会设立之前已经缔结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关于该公约的判例在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年鉴中收集和报告（见<http://www.arbitration-icca.org>）。

⁴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3/17），第100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九卷：1988年，第一部分，A节。自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1989年）以来，国家通信员会议通常与隔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年会同时举行。

以确定当事人应在这类条款或规则中解决的所有问题；确保该条款有效而且不致于（如有时仲裁协议的情况那样）因为有缺陷而无用或无效；针对特定问题提供国际公认和最新的解决办法。一个常见例子是在解决争端领域，合同可以列入一个标准的解决争端条款，提及利用国际公认的规则进行解决争端程序。《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年）就是这类国际公认的统一规则的例子。

3. 解释式方法

(a) 法律指南

49. 若拟订一套标准或示范合同规则不可行或不必要，一个替代办法可能是拟订法律指南，就合同的起草作出解释。谈判复杂的国际合同（如建筑合同）的当事人，经常在谈判和起草适当的合同条款方面遇到困难，原因包括缺乏特定的专门知识、资源或参考资料等。由于这类合同必须适合具体案例的情况，通常不可能拟订一个可用于大量案例以致值得付出很大代价的示范合同文本。不过，一个法律指南可对当事人有所帮助，该法律指南将讨论起草特定类型合同涉及的各种问题；考虑这些问题的不同解决办法；说明这些解决办法的影响和优缺点；并建议在特定情况下采用某些解决办法。这类法律指南也可以载列样本合同条款，举例说明特定解决办法。第一个法律指南是《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1987年）。随后是《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补偿贸易交易的法律指南》（1992年）和1996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50. 法律指南不必仅专注于合同的起草，也可以有更广泛的目的，讨论立法者和管理者感兴趣的其他问题。一个例子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资金划拨法律指南》（1986年），它讨论与利用电子通信手段进行国际支付有关的问题。

(b) 解释性声明

51. 解释性案文的另一个例子是声明，声明可用来实现特定案文的统一解释，而是否需要这种解释取决于商业做法的广泛变化、技术

发展、法院解释中出现的分歧或影响案文适用的某种其他因素。就一项公约而言，若修正案文可能造成重大技术问题，上述手段就特别有用。使用这种方法的可能性在处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第二条第2款所规定的书面要求时曾经讨论过，在处理该公约第七条第1款的解释时作了更全面的讨论。⁴³ 在考虑电子商务以及通过提及《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对一些国际贸易法文书进行解释是否可取时也曾讨论这种可能性。现在，该解释问题已通过使用不同的文书——《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第20条——得到解决。

D. 最后审定和通过立文案文

52. 工作组起草一个公约、示范法或其他文书案文草案之后，将其提交贸易法委员会年会审议。秘书处可酌情编写一份解释性评注，与案文一并送交，以帮助贸易法委员会、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审议工作。一般而言，案文草案和评注（若编写的话）在相应年会之前分发给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秘书处可能编写

⁴³ 关于对《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讨论，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5/17)，第410-412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一卷：2000年，第一部分，A节；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68)，第88-106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一卷：2000年，第二部分，第四章，A节；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85)，第60-77段，以及仲裁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87)，第42-63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二卷：2001年，第二部分，第三章，A和D节；仲裁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08)，第40-50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三卷：2002年，第二部分，第一章，D节；以及仲裁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92)，第82-88段。

一份对所收到评论意见的分析，提交委员会，为其审议案文草案提供便利。⁴⁴

53. 不同类型案文的最后审定和通过适用不同的程序。若所涉案文是一项公约草案，习惯做法是贸易法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最后审定和通过公约并开放供签署。一些公约草案由大会代行全权代表会议职能，包括《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

54. 若一项公约草案由全权代表会议审议，大会要求秘书处将公约草案发给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如上所述，贸易法委员会也可请秘书处编写评注，与案文一并分发。由秘书处编写一份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所提出评论意见的分析，连同案文本身和评注提交全权代表会议。这是通常的顺序，有时顺序可能有所变化。有一次，由全权代表会议在最后审定和通过特定公约之后要求编写评注，⁴⁵另有一次，贸易法委员会在最后完成公约草案案文之后要求编写评注。⁴⁶

⁴⁴ 该程序首先在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通信手段的法律方面示范法草案（后来作为《电子商务示范法》通过）中采用。见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关于电子数据交换和有关通信手段的法律方面示范法草案的评论汇编，载于 A/CN.9/409 和 Add.1-4 号文件，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六卷：1995 年，第二部分，第二章，E 节。关于其他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评论，例如，见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 [应收款融资] [国际贸易应收款] 转让公约草案的评论汇编，载于 A/CN.9/472 和 Add.1-4，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一卷：2000 年，第二部分，第二章，F 节；对电子签名示范法草案的评论汇编，载于 A/CN.9/492 和 Add.1-3，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二卷：2001 年，第二部分，第二章，I 节；对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草案的评论汇编，载于 A/CN.9/513 和 Add.1 和 2，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三卷：2002 年，第二部分，第一章，G 节；以及对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增编草案的评论汇编，载于 A/CN.9/533 和 Add.1-7，将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四卷：2003 年（即将出版）。

⁴⁵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纽约）。

⁴⁶ 《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

55. 若案文草案是一部示范法或立法指南，通常由贸易法委员会自己最后审定案文并正式通过，建议各国在法律现代化和改革过程中适当考虑到这一点。这种情况不要求全权代表会议通过。大会通常正式核准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案文，并建议各国在法律现代化和改革过程中适当考虑到这一点，以表示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支持。⁴⁷

E. 法律改革技术援助

56. 贸易法委员会开展广泛的技术援助活动，以推广其工作，促进使用和采纳它为推动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而拟订的立法和非立法案文。这些活动包括组织介绍情况代表团和研讨会，参加各种会议，向与会者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及其使用情况；开展法律改革评估，帮助各国政府、立法机关和其他当局审查现有立法，并评估是否需要商业领域进行法律改革；帮助起草国家立法，以实施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协助世界银行等国际开发机构在其法律改革活动和项目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向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提供使用贸易法委员会非立法案文方面的建议和援助，如专业协会、律师组织、商会和仲裁中心；并组织集体培训活动，促进司法机构和法律执业人员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案文执行和解释现代商业立法。

57. 贸易法委员会还编写教材和其他技术材料，如法规判例法系统和关于具体案文的判例法的分析性摘要，这些资料有利于案文的解释，可用于技术援助活动，并可为执业人员、学术界和案文其他使用者使用。

58. 贸易法委员会向各个国家的官员和立法者以及通过区域和国际组织和倡议提供技术援助。过去往往收到以下各方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国家政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商会和仲裁中心以及通过区域和国际组织。

⁴⁷ 例如，见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大会第 59/40 号决议；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文》的大会第 58/76 号决议；以及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的大会第 57/18 号决议。

59. 贸易法委员会每年收到一份技术援助活动报告。⁴⁸

60. 近年对贸易法委员会技术援助活动的需求迅速增加。由于经常预算不包括用于这些活动的资金，只有从其他来源获得资金，才可以开展这些活动。贸易法委员会设立了一项信托基金，以便能够响应这些要求，委员会和大会曾多次呼吁捐款。委员会欢迎各国、各组织和个人提供财政支助。可为一般性技术援助活动捐款，也可为具体项目捐款。⁴⁹

F. 委员会的其他活动

1. 出版物方案

61. 秘书处负责制作一些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出版物（包括纸质和电子版）。第一本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在出版物中别处称为《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其中转载秘书处每年编写的与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工作有关的所有实质性文件（包括贸易法委员会年会及各工作组届会报告，这些报告也作为单独的文件提供），以及其他信息，包括大会第六委员会的报告；⁵⁰ 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大会决议；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相关学术著作书目；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⁵¹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以英文、法文、俄文和

⁴⁸ 例如，见 A/CN.9/586 号文件。

⁴⁹ 捐款应具体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汇往下列地址：

United Nations General Trust Fund
JP Morgan Chase Bank
International Agencies Banking
1166 Avenue of the Americas, 17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6-2708
账号：485001969。

⁵⁰ 第六委员会是大会主要委员会之一，审议法律事项，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⁵¹ 编写简要记录仅限于与贸易法委员会的立法职能有关、涉及特定立法案文的贸易法委员会届会，不包括工作组届会。

西班牙文出版，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收藏图书馆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www.uncitral.org>) 都可以查到 (详情见附件五)。

62. 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出版物包括：

(a) 转载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小册子；

(b)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各种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解释性说明；⁵²

(c) 各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表明公约和示范法通过和执行情况的现状的清单；

(d) 通过公约的外交会议的正式记录；

(e) 贸易法委员会举行的各种大会和学术讨论会的议事录，如 1992 年二十一世纪统一商法大会⁵³ 和 1998 年纪念《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 四十周年学术讨论会；⁵⁴

(f) 载有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和其他正式文件的光盘。

⁵² 迄今为止，已为下列案文编写解释性说明：(a)《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 年 (汉堡) (A/CN.9/306)，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九卷：1988 年，第二部分，第四章；(b)《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 (A/CN.9/307)，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九卷：1988 年，第二部分，第五章，A 节；(c)《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纽约) (A/CN.9/308)，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九卷：1988 年，第二部分，第五章，B 节；(d)《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 (A/CN.9/309)，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九卷：1988 年，第二部分，第六章；(e)《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 年，纽约) (A/CN.9/386)，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 年，第二部分，第六章，B 节；(f)《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 年，维也纳) (A/CN.9/385)，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 年，第二部分，第七章；(g)《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货记计划拨示范法》，1992 年 (A/CN.9/384)，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 年，第二部分，第六章，A 节；(h)《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纽约) (A/CN.9/431)，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八卷：1997 年，第二部分，第五章；以及 (i)《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A/CN.9/557)，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五卷：2004 年 (即将出版)。

⁵³ 关于大会议事录报告，见《二十一世纪统一商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大会议事录》，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94.V.14 (A/CN.9/SER.D/1)。

⁵⁴ 关于 1958 年纽约公约日发言文录，见《根据纽约公约执行仲裁裁决：经验与前景》，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99.V.2。

63. 贸易法委员会还与其他组织合作编写出版物，如与英联邦秘书处合作，以解释实质性条款和将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纳入国内法律系统的各种技术问题（称作“加入文书工具包”）。⁵⁵

64.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提供所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界面，网站经常更新，载有贸易法委员会最近所有文件，与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会议和其他活动有关的信息，以及综合书目和提交贸易法委员会往届会议的文件。档案资料在不断增加。

2. 特别活动

65. 贸易法委员会举办许多与国际贸易法不同方面有关的特别活动。例如，1992年5月，结合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次国际贸易法大会。这次大会审议了过去25年在逐步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今后25年可以预期的需要。⁵³1998年，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纪念1958年《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四十周年，专门就仲裁问题举办了一次专题讨论会。⁵⁴此次专题讨论会之后，还举办了电子商务、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应收款融资和跨国界破产等领域当前和潜在工作专题统一商法学术讨论会。

66. 还举行了特定主题学术讨论会，讨论特定领域的未来工作。2000年7月，贸易法委员会与国际海事委员会共同举办了一次运输问题学术讨论会，征集对国际货物运输特别是海上运输中出现问题的观点和专家意见，查明委员会可能考虑将来开展工作的运输问题。⁵⁶2000年12月，贸易法委员会与重组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J委员会（现称为破产、重组和债权人权利科）共同召集了

⁵⁵ 已为下列文书出版加入文书工具包：《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汉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

⁵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6/17），第319-344段，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二卷：2001年，第一部分，A节。

一次破产法问题全球学术讨论会，讨论其他国际组织就破产法开展的工作，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将来就此专题开展工作的可行性、范围和形式。⁵⁷2005年11月举行了一次类似的学术讨论会。⁵⁸2002年3月，与商业金融协会合作，举办了一次担保交易学术讨论会，⁵⁹2004年4月，与国际银行法及银行惯例学会和乔治梅森大学、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美洲国家组织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共同举办了商业欺诈问题学术讨论会。⁶⁰

G.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编号

67. 为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起草供其审议的每份文件都使用文号“A/CN.9/[...]”（“A”表示文件是大会文件，“CN.9”表示文件供贸易法委员会使用，该委员会是向大会提交报告的第九个常设委员会）。

68. 该文号之后是顺序编号（例如A/CN.9/421）。这类编号往往适用于为年会起草的文件，包括工作组届会报告。

69. 若是工作组文件，在基本文号之后加上“WG”和为特定工作组指定的序号（例如，第二工作组（仲裁）加上编号WG.II，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加上编号WG.IV）。然后加上“WP”（意指工作文件）和为具体工作文件分配的编号，从而构成完整的文号（例如，A/CN.9/WG.II/WP.23）。

⁵⁷ 见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律师协会破产问题全球学术讨论会的报告（2000年12月4日至6日，维也纳）（A/CN.9/495），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二卷：2001年，第二部分，第四章。

⁵⁸ 见秘书处关于“破产法：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596），将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七卷：2006年（即将出版）。

⁵⁹ 见秘书长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商业金融协会担保交易国际学术讨论会的报告（A/CN.9/WG.VI/WP.3），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三卷：2002年，第二部分，第五章，C节。

⁶⁰ 见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欺诈问题学术讨论会的说明（A/CN.9/555），将转载于《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五卷，2004年（即将出版）。

70. 贸易法委员会年度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17 号出版，文号是“A/ [...] /17”（文号中间的数字表示大会相应年度届会的编号）。

71. 会议室文件是贸易法委员会或工作组会议期间印发的非正式文件，仅发给与会者。这些文件可能包括工作组成员和观察员提出的提案和拟订过程中的草稿，对于研究没有权威价值。这类文件载有“/CRP”这样的后缀。

H. 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的大会决议

72. 大会通常就贸易法委员会的年度工作通过一项或多项决议。这些决议最初以临时形式印发，年底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编号最靠后的补编重新印发。因此，例如，A/RES/54/103 表示载有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的临时形式的大会第 54/103 号决议的文件。⁶¹

⁶¹1976 年之前大会通过的决议使用不同的格式，按顺序编号，通过决议的届会数以罗马数字标示（例如，2205(XXI)）。

附件一

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

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大会，

复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决议案二一〇二(二十)，内请秘书长就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发展问题，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提出详尽之报告书，

业已审议秘书长关于该问题之报告书，实深感佩，^a

鉴于各国间之国际贸易合作为增进友好关系因而亦为维持和平及安全之重要因素，

查大会深信为所有人民尤其发展中国家人民之利益起见，务须改善利于国际贸易广大发展之环境，

重申其信念，认为各国关于国际贸易事项之法律，其间抵触分歧之处，在所不免，足以构成发展世界贸易障碍之一，

察悉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谋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提倡订立国际公约、划一法律、标准契约规定、一般销售条件、标准贸易名词及其他办法，多所努力，至为欣慰，

并悉由于若干因素，尤其是各关系组织间之协调与合作犹未充分，此等机关会员或权能有限，以及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此一方面之参加微不足道，因之此一事项之进展，与问题之重要性及迫切性相较，颇不相称，

认为允宜使国际贸易法之协调与统一程序切实调整，有系统及加速进行，且应获得更为广泛之参加，以促进此一方面之进展，

是以深信联合国对于减少或解除国际贸易流动之法律障碍，亟宜负起更为积极之任务，

^a《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A/6396 和 Add.1 和 2 号文件。

鉴悉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及第十三条以及第九章与第十章之规定，此种行动确属本组织权限范围，

鉴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国际贸易方面之职责，

查该会议依据其一般原则六，^b 对于提倡制订规则促进国际贸易，作为经济发展最重要因素之一之事，特表关切，

确认联合国目前尚无任何机构熟悉此一技术性法律问题，并能以充分时间致力此方面工作。

—

兹决定依照下文第二节各项规定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以促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为宗旨。

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之组织与任务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二十九国组成，由大会选出，除本议案第二段另有规定外，任期六年。选举该委员会委员国时，大会应遵照下列席位之分配：

- (a) 非洲国家七席；
- (b) 亚洲国家五席；
- (c) 东欧国家四席；
- (d) 拉丁美洲国家五席；
- (e) 西欧及其他国家八席。

大会并应受适顾及世界各主要经济及法律制度，以及已发展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均有充分代表参加。

2.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第一次选举选出之委员国，其中十四国之任期三年届满。大会主席应从上文第一段所列五组国家之每一组中，以抽签法选定此等委员国。

^b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一卷，《最后文件和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64.II.B.11），附件 A.I.1，第 18 页。

3. 第一次选举选出之委员国于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就任。嗣后，各委员国于每次选举之次年一月一日就任。

4. 委员会委员国代表由委员国尽可能选派在国际贸易法方面声誉卓著之人士担任。

5. 退任委员国连选得连任。

6. 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常会一次，如无技术困难，应轮流在联合国会所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集会。

7. 秘书长应供应委员会为履行其职务所需之适当职员及便利。

8. 委员会以下列方法，促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

(a) 协调从事此一方面事务各组织之工作，并鼓励此等组织互相合作；

(b) 促使更多国家参加现有国际公约，接受现有示范与划一法律；

(c) 斟酌情形与从事此方面工作之组织合作，拟订或提倡采用新国际公约、示范法律与划一法律，且提倡国际贸易名词、规定、习惯与惯例之编纂并促其广获采纳；

(d) 促进确保国际贸易法方面国际公约及划一法律之解释与适用趋于一致之方法；

(e) 收集并分发国际贸易法方面各国法律与包括判例法在内之现代法律发展之资料；

(f) 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建立并保持密切合作；

(g) 与所有与国际贸易有关之其他联合国机关及专门机关保持联系；

(h) 采取其认为有裨职务执行之任何其他行动。

9. 委员会应顾念所有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大发展中之利益。

10. 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常年报告书，附具建议，同时将报告书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表意见。该会议或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愿就报告书提出之任何意见或建议，包括关于可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之事项之建议在内，应依照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大会决议案一九九五（十九）之有关规定提送大

会。该会议或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所愿提出而与委员会工作有关之任何其他建议，亦应依此办法提送大会。

11. 委员会认为进行咨商或请求服务有裨其职务之执行时，得就交其处理之任何问题，与任何国际或国内组织，科学机关及个别专家进行咨商，或请其提供服务。

12. 委员会得与致力国际贸易法之逐渐协调与统一之政府间组织及国际非政府组织保持适当之工作联系。

三

1. 请秘书长于委员会委员国选出之前，办理为组织委员会工作所必需之筹备工作，尤应：

(a) 邀请各会员国特别参酌秘书长报告书^c于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以前，就委员会为履行本决议案第二节第 8 段所定职务而举办之工作方案，以书面提出意见；

(b) 邀请本决议案第二节第 8 段 (f) 及 (g) 及第 12 段所称机关与组织提出此类意见。

2. 决定在大会第二十二届会临时议程列入题为“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委员国”之项目。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四九七次全体会议。

^c《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8, A/6396 和 Add.1 和 2 号文件。

附件二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a

阿尔及利亚*	1983-1989年, 1995-2001年, 2004-2010年
阿根廷*	1968-1980年, 1986-2004年, ^b 2004-2007年 ^c
澳大利亚*	1968-1989年, 1995-2001年, 2004-2010年
奥地利*	1971-1989年, 1992-1997年, 1998-2010年
巴巴多斯	1974-1980年
白俄罗斯*	2004-2010年
比利时*	1968-1980年, 2004-2007年 ^c
贝宁*	2001-2007年
博茨瓦纳	1995-2001年
巴西	1968-1989年, 1995-2007年
保加利亚	1974-1980年, 1989-2001年
布基纳法索	1998-2004年
布隆迪	1977-1983年
喀麦隆*	1989-2007年
加拿大*	1989-1995年, 2001-2007年
中非共和国	1983-1989年
智利*	1968-1983年, 1986-1998年, 2004-2007年 ^c

* 表示 2006 年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a 根据大会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 大会选出了委员会成员, 任期六年, 每三年半数成员任期届满。大会通过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 将委员会成员名额从 29 个国家增至 36 个国家。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选出成员的任期在 1996 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年度常会开幕之日生效, 在 2001 年第三十四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选出成员的任期在 1998 年第三十一届年度常会开幕之日生效, 在 2004 年第三十六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任期届满。大会通过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 进一步将成员名额从 36 个国家增至 60 个国家。2003 年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选出的成员, 其任期从 2004 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年度常会开幕之日生效。为保持每三年选举半数成员的制度, 在 24 个增选成员中, 13 个成员任期三年, 在 2007 年第四十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 11 个成员任期六年, 在 2010 年第四十三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 这样, 在委员会 60 个成员中, 30 个国家的成员资格在 2007 年到期, 剩余 30 个国家在 2010 年到期。

^b 1998 年和 2004 年之间, 每年轮换, 乌拉圭从 1998 年开始。

^c 2003 年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选出的成员任期三年, 2007 年第四十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任期届满。

中国*	1983-2007年
哥伦比亚*	1968-1971年, 1977-1983年, 1998-2010年
刚果	1968-1974年
哥斯达黎加	1989-2001年
古巴	1980-1992年
塞浦路斯	1974-1992年
克罗地亚*	2004-2007年 ^c
捷克共和国*	1968-1971年, 1974-2010年 ^d
丹麦	1989-2001年
厄瓜多尔*	1992-1998年, 2004-2010年
埃及	1974-2001年
斐济*	1998-2010年
芬兰	1977-1983年, 1995-2001年
法国*	1968-2007年
加蓬*	1974-1980年, 2004-2010年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7-1989年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4-1986年, 1989-2007年 ^e
加纳	1968-1983年
希腊	1974-1980年
危地马拉*	1980-1986年, 2004-2010年
圭亚那	1971-1977年
洪都拉斯	1998-2004年
匈牙利	1968-2004年
印度*	1968-2010年
印度尼西亚	1977-1983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8-1974年, 1986-2010年 ^f
伊拉克	1980-1992年
以色列*	2004-2010年
意大利*	1968-1971年, 1980-2010年
日本*	1968-2007年
约旦*	2004-2007年 ^c
肯尼亚*	1968 2010年
黎巴嫩*	2004-2010年
莱索托	1986-1992年

^d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3年)之前,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分别成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

^e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1990年)之前,两个德意志国家统一成为一个主权国家德国。

^f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1986年)之前,伊朗更名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6-1992年
立陶宛*	1998-2007年 ^c
马达加斯加*	2004-2010年
墨西哥*	1968-1980年, 1983-2007年
蒙古*	2004-2010年
摩洛哥*	1989-2007年
荷兰	1986-1992年
尼泊尔	1974-1977年
尼日利亚*	1968-2010年
挪威	1968-1977年
巴基斯坦*	2004-2010年
巴拉圭*	1998-2010年
秘鲁	1980-1986年
菲律宾	1974-1986年
波兰*	1971-1977年, 1992-1998年, 2004-2010年
卡塔尔*	2004-2007年 ^c
大韩民国*	2004-2007年 ^c
罗马尼亚	1968-1974年, 1998-2004年
俄罗斯联邦*	1968-2007年 ^g
卢旺达*	2004-2007年
沙特阿拉伯	1992-1998年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4-2010年 ^h
塞内加尔	1980-1986年
塞拉利昂*	1974-1992年, 2004-2007年
新加坡*	1971-2007年
索马里	1974-1977年
南非*	2004-2007年 ^c
西班牙*	1968-1974年, 1980-2010年
斯里兰卡*	2004-2007年 ^c
苏丹	1992-2004年
瑞典*	1983-1989年, 2001-2007年
瑞士*	2004-2010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8-1980年 ⁱ
泰国*	1968-1971年, 1992-2010年

^g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92年）之前，俄罗斯联邦继承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成员资格。

^h 从2006年6月3日起，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联合国的成员资格由塞尔维亚继承。

ⁱ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1974年）之前，叙利亚更名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1-2007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1986年
多哥	1989-1995年
突尼斯*	1968-1974年, 2004-2007年 ^c
土耳其*	2004-2007年 ^c
乌干达*	1980-1986年, 1992-2010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68-1977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8-2007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8-1989年, 1992-1998年
美利坚合众国*	1968-2010年
乌拉圭*	1986-2004年, ^j 2004-2007年 ^c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4-2010年
南斯拉夫	1980-1992年 ^k
扎伊尔	1974-1980年
津巴布韦*	2004-2010年

^j 1998 和 2004 年之间, 每年轮换, 阿根廷从 1999 年开始。

^k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2 年) 之前,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于 1992 年 5 月 22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

附件三

贸易法委员会历任主席

届会序号 (年份)	姓名 (国家)
第一届 (1968)	Emmanuel Kodjoe Dadzie (加纳)
第二届 (1969)	Lászlo Réczei (匈牙利)
第三届 (1970)	Albert Lilar (比利时)
第四届 (1971)	Nagendra Singh (印度)
第五届 (1972)	Jorge Barrera-Graf (墨西哥)
第六届 (1973)	Mohsen Chafik (埃及)
第七届 (1974)	Jerzy Jakubowski (波兰)
第八届 (1975)	Roland Loewe (奥地利)
第九届 (1976)	Warren L. H. Khoo (新加坡)
第十届 (1977)	Nehemias Da Silva Gueiros (巴西)
第十一届 (1978)	Samuel K. Date-Bah (加纳)
第十二届 (1979)	Ludvik Kopac (捷克斯洛伐克)
第十三届 (1980)	Rolf Herb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十四届 (1981)	Warren L. H. Khoo (新加坡)
第十五届 (1982)	Rafael Eyzaguirre (智利)
第十六届 (1983)	Mohsen Chafik (埃及)
第十七届 (1984)	Iván Szász (匈牙利)
第十八届 (1985)	Roland Loewe (奥地利)
第十九届 (1986)	P. K. Kartha (印度)
第二十届 (1987)	Ana Isabel Piaggi de Vanossi (阿根廷)
第二十一届 (1988)	Henry M. Joko-Smart (塞拉利昂)
第二十二届 (1989)	Jaromir Ruzick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三届 (1990)	Michael Joachim Bonell (意大利)
第二十四届 (1991)	Kazuaki Sono (日本)
第二十五届 (1992)	José Maria Abascal Zamora (墨西哥)
第二十六届 (1993)	Sani L. Mohammed (尼日利亚)
第二十七届 (1994)	David Morán Bovio (西班牙)
第二十八届 (1995)	Goh Phai Cheng (新加坡)
第二十九届 (1996)	Ana Isabel Piaggi de Vanossi (阿根廷)
第三十届 (1997)	Joseph Fred Bossa (乌干达)
第三十一届 (1998)	Dumitru Mazilu (罗马尼亚)
第三十二届 (1999)	Reinhard G. Renger (德国)

届会序号 (年份)

第三十三届 (2000)
第三十四届 (2001)
第三十五届 (2002)
第三十六届 (2003)
第三十七届 (2004)
第三十八届 (2005)
第三十九届 (2006)

姓名 (国家)

Jeffrey Chan Wah Tek (新加坡)
Alejandro Ogarrío Reyes-España (墨西哥)
Henry M. Joko-Smart (塞拉利昂)
Tore Wiwen-Nilsson (瑞典)
Wisit Wisitsora-At (泰国)
Jorge Pinzón Sánchez (哥伦比亚)
Stephen Karangizi (乌干达)

附件四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及历任主席

国际货物销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1970年）-第五届会议（1974年） Jorge Barrera-Graf（墨西哥）
第六届会议（1975年） Gyula Eörsi（匈牙利）
第七届会议（1976年）-第九届会议（1977年） Jorge Barrera-Graf（墨西哥）

时限和时效（时效期限）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1969年）-第三届会议1971年） Stein Rognlien（挪威）

第一工作组（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2001年更名）

第四届会议（2001年）-第五届会议（2002年） Tore Wiwen-Nilsson（瑞典）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六届会议（2004年）-第九届会议（2006年） Stephen Karangizi（乌干达）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1979年） Jorge Barrera-Graf（墨西哥）
第二届会议（1981年） Ihor Tarko（奥地利）
第三届会议（1982年）-第七届会议（1984年） Iván Szász（匈牙利）
第八届会议（1984年）-第十一届会议（1988年） Michael Joachim Bonell（意大利）
第十二届会议（1988年） Arthur S. Hartkamp（荷兰）
第十三届会议（1990年） Rafael Illescas Ortiz（西班牙）
第十四届会议（1990年）-
第二十三届会议（1995年） Jacques Gauthier（加拿大）
第二十四届会议（1995年）-
第三十一届会议（1999年） David Morán Bovio（西班牙）

仲裁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后更名）

第三十二届会议（2000年）-
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年） José Maria Abascal Zamora（墨西哥）

第二工作组（仲裁）（2001年更名）

第三十五届会议（2001年）-
第四十四届会议（2006年） José María Abascal Zamora（墨西哥）

国际货运法规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1971年)	Nagendra Singh (印度)
第二届会议 (1971年)	Rafael Lasalvia (智利)
第三届会议 (1972年)	Nagendra Singh (印度)
第四届会议 (1972年) - 第五届会议 (1973年)	José Domingo Ray (阿根廷)
第六届会议 (1974年) - 第八届会议 (1975年)	Mohsen Chafik (埃及)

第三工作组 (运输法) (2001年更名)

第九届会议 (2002年) - 第十七届会议 (2006年)	Rafael Illescas Ortiz (西班牙)
-----------------------------------	-----------------------------

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1973年)	Mohsen Chafik (埃及)
第二届会议 (1974年) - 第十一届会议 (1981年)	René Roblot (法国)
第十二届会议 (1982年)	Joë Galby (法国)
第十三届会议 (1985年) - 第十四届会议 (1985年)	Willem Vis (以个人身份当选)
第十五届会议 (1987年)	Willem Vis (荷兰)

国际支付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之后更名)

第十六届会议 (1987年) - 第二十二届会议 (1990年)	José María Abascal Zamora (墨西哥)
第二十三届会议 (1991年)	Michael Joachim Bonell (意大利)
第二十四届会议 (1992年)	José María Abascal Zamora (墨西哥)

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 (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后更名)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3年) - 第三十届会议 (1996年)	José María Abascal Zamora (墨西哥)
-------------------------------------	---------------------------------

电子商务工作组 (第三十届会议之后更名)

第三十一届会议 (1997年) - 第三十三届会议 (1998年)	Mads Bryde Andersen (以个人身份当选)
第三十四届会议 (1999年) -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99年)	Jacques Gauthier (以个人身份当选)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2001年更名）

第三十九届会议（2002年）- Jeffrey Chan Wah Tek（新加坡）
第四十四届会议（2004年）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1980年） Kazuaki Sono（日本）
第二届会议（1981年）-第四届会议（1983年） Leif Sevón（芬兰）
第五届会议（1984年）-第九届会议（1987年） Leif Sevón（以个人身份当选）
第十届会议（1988年）- Robert Hunja（肯尼亚）
第十三届会议（1991年）
第十四届会议（1991年） Leonel Pereznieto（墨西哥）
第十五届会议（1992年） Robert Hunja（肯尼亚）
第十六届会议（1993年）- David Morán Bovio（西班牙）
第十七届会议（1994年）

破产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之后更名）

第十八届会议（1995年）- Kathryn Sabo（以个人身份
第二十一届会议（1997年） 当选）
第二十二届会议（1999年） Wisit Wisitsora-At（泰国）
*第二十四届会议（2001年） Wisit Wisitsora-At（泰国）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2001年更名）

第二十五届会议（2001年）- Wisit Wisitsora-At（泰国）
第三十届会议（2004年）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一届会议（2002年）-第十届会议（2006年） Kathryn Sabo（加拿大）

* 破产法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于2000年12月作为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的增会召开（由西班牙的 David Morán Bovio 任主席），因为需要召开增会以最后审定《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案文草案。

附件五

贸易法委员会历任秘书和更多信息

贸易法委员会历任秘书

Paolo Contini	1968-1969年
John Honnold	1969-1974年
Willem Vis	1974-1980年
Kazuaki Sono	1980-1985年
Eric Bergsten	1985-1991年
Gerold Herrmann	1991-2001年
Jernej Sekolec	2001年-

更多信息

A. 欲知贸易法委员会的更多信息，可向以下地址索取：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Division	电话：	(+43-1) 26060-4060 或 4061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传真：	(+43-1) 26060-5813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电子邮件：	uncitral@uncitral.org
P.O. Box 500	互联网：	http://www.uncitral.org
1400 Vienna, Austria		

B. 请注意，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如《贸易法委员会年鉴》、法律指南等，属于联合国出售出版物，可从纽约或日内瓦联合国销售部门订购：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电话：	(+1-212) 963-8302
2 United Nations Plaza		(+1-800) 253-9646
Room DC2-853	传真：	(+1-212) 963-3489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电子邮件：	publications@un.org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互联网：	http://unp.un.org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电话：	(+41-22) 917-2614
Sales and Marketing Section		(+41-22) 917-2615
CH-1211 Geneva 10	传真：	(+41-22) 917-0027
Switzerland	电子邮件：	unpubli@unog.ch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uncitral.org>)，也可从上述销售部门订购硬拷贝，订购时要引用下文所列相关销售编号。文号中字母“E”表示英文版。若订购法文、俄文或西班牙文市，请分别用字母“F”、“R”或“S”代替。

卷号	销售编号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年	E.71.V.1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1971年	E.72.V.4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卷：1972年	E.73.V.6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四卷：1973年	E.74.V.3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五卷：1974年	E.75.V.2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六卷：1975年	E.76.V.5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七卷：1976年	E.77.V.1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八卷：1977年	E.78.V.7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九卷：1978年	E.80.V.8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卷：1979年	E.81.V.2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年	E.81.V.8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二卷：1981年	E.82.V.6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三卷：1982年	E.84.V.5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四卷：1983年	E.85.V.3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五卷：1984年	E.86.V.2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六卷：1985年	E.87.V.4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七卷：1986年	E.88.V.4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八卷：1987年	E.89.V.4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九卷：1988年	E.89.V.8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卷：1989年	E.90.V.9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一卷：1990年	E.91.V.6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二卷：1991年	E.93.V.2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三卷：1992年	E.94.V.7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四卷：1993年	E.94.V.16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五卷：1994年	E.95.V.20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六卷：1995年	E.96.V.8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七卷：1996年	E.98.V.7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八卷：1997年	E.99.V.6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九卷：1998年	E.99.V.12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卷：1999年	E.00.V.9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一卷：2000年	E.02.V.3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二卷：2001年	E.04.V.4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三卷：2002年	E.05.V.13

附件六

贸易法委员会案文^a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11卷，第26119号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会议正式记录，1974年5月20日至6月14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74.V.8），第一部分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五卷：1974年，第三部分，附件一，B节

经1980年4月11日议定书修正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11卷，第26121号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年，第三部分，附件一，C节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1/17），第57段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七卷：1976年，第一部分，第二章，A节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汉堡）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95卷，第29215号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95.V.14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九卷：1978年，第三部分，附件一，B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25567号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95.V.12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年，第三部分，附件一，B节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81.V.6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五章，A节，第106段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a 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www.uncitral.org>) 查阅。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仲裁方面帮助仲裁庭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建议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7/17)，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三卷：1982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世界记账单位条款和关于国际运输公约中赔偿责任限额调整的条款》

大会第 37/107 号决议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三卷：1982 年，第一部分，D 节，以及第三部分，附件一

《关于不履约情况下商定应付金额的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8/17)，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四卷：1983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A 节

《给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关于计算机记录法律效力的建议》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第 360 段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六卷：1985 年，第一部分，A 节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95.V.1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六卷：1985 年，第三部分，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资金划拨法律指南》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87.V.9(A/CN.9/SER.B/1)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87.V.10(A/CN.9/SER.B/2)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 年)

大会第 43/165 号决议，附件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95.V.16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九卷：1988 年，第三部分，附件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 E.95.V.15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会议正式记录, 1991年4月2日至19日, 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 E.93.XI.3), 第一部分, A/CONF.152/13号文件,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三卷: 1992年, 第三部分,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1992年)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 E.99.V.11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47/17),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三卷: 1992年, 第三部分, 附件二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补偿贸易交易的法律指南》(1992年)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 E.93.V.7(A/CN.9/SER.B/3)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及颁布指南》(1994年)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 E.98.V.13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7号》和更正(A/49/17和Corr. 1), 附件一(仅示范法)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五卷: 1994年, 第三部分, 附件一和二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

大会第50/48号决议, 附件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2169卷, 第38030号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 E.97.V.12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颁布指南》(1996年)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 E.99.V.4^b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55/17), 附件一(仅示范法)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七卷: 1996年, 第三部分,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七卷: 1996年, 第三部分, 附件二

^b 联合国出版物包括 1998 年通过的附加第 5 条之二。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及颁布指南》(1997年)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 E.99.V.3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2/17), 附件一(仅示范法)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十八卷: 1997年, 第三部分,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2000年)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 E.01.V.4 (A/CN.9/SER.B/4)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及颁布指南》(2001年)

大会第 56/80 号决议, 附件(仅示范法)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 E.02.V.8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和Corr. 3), 附件二(仅示范法)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三十二卷: 2001年, 第三部分, 附件二(仅示范法)

《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 附件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 E.04.V.14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以及颁布指南》(2002年)

大会第 57/18 号决议, 附件(仅示范法)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 E.05.V.4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7/17), 附件一(仅示范法)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三十三卷: 2002年, 第三部分, 附件一和二

《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示范立法条款》(2003年)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 E.04.V.11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58/17),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三十四卷: 2003年(即将出版)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年)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编号: E.05.V.10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 附件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营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Ó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ISBN 978-92-1-730117-9
Sales No. C.07.V.12
V.06-58164—August 2007—205

